

# 软件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乙方：周口市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周专市监小程序软件运维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使用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市场监管小程序软件提供运维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年，自 2025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需缩短该期限，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缩短系统软件运维期限；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若需继续委托乙方运行维护本合同系统软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合同。

## 第三条 服务内容、方式

### （一）服务内容

1. 系统软件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发布、操作指导，应用系统的故障问题解决。
2. 乙方所负责维护的应用系统的功能优化；
3. 乙方所负责维护的应用系统的 BUG 修改、版本升级。
4. 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本合同约定的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指定专人对乙方所负责维护的应用系统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定期撰写运维总结报告，重点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 （二）运维服务形式

1. 现场技术服务，即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甲方业务中止时，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甲方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2. 远程维护，即甲方出现系统故障时，乙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3. 按月巡检，即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每月指定专人到现场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软件，同时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乙方还可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在现场对甲方的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 （三）运维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运维服务，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填写运维服务记录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2. 乙方必须指定专门维护人员负责甲方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所指定人员需具有三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指定人员如因人员离职、岗位调整等不能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指定替代人员，替代人员工作能力及工作年限不低于原服务人员。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为 365 天×24 小时。

4. 运维响应：工作日运维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日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若需乙方指派专人现场进行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运维服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

#### 第四条维护费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费标准：每年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该标准为不变价格，不随市场相关服务行业的服务价格变化而变动。若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内容，需增加服务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 支付时间：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甲方须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系统软件运行维护费。

(三) 支付方式：甲方支付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单及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书面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运行维护费。

(四) 甲方开票账号

开票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五)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户名：周口市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3. 银行账号：1717020509200301829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合同系统软件运维服务的费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进行详细说明。
2.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明确向乙方提供系统软件配置应具备的详细表单、流程数据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需求。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运行系统软件的电脑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会替甲方的电脑平台提供升级或维护，并不会为甲方其它软件版权等事宜负任何责任。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运维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的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需求制定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方案，并提供给甲方。
2.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完成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工作。
3.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配置上线后，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系统软件的人员。
4.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让给任一第三方。
5.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定期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进行检查，保证系统软件能够运行顺畅。

### 第六条 系统功能修改、增加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过程中，如需

要增加合同之外的其它方面，或修改合同里的范围，则要另行支付乙方运维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七条 商业秘密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告知乙方其提供的资料中是否有属于保密范围及密级。

(二) 乙方有权了解其承担运行维护部分的包括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任一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之外的任何地方。

####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期限内，因甲方需要或者业务需求，乙方在提供系统软件运行服务过程中进行系统软件功能调整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该技术成果，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的除外。

####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

(一)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须保证每次(项)运行维护符合甲方的要求，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二) 乙方完成每次(项)运维任务，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完成运行维护之日起3日内，对系统运维结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的，视为系统通过验收，乙方该次(项)维护工作完成。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详细表单、流程数据等事项，或者所提供的详细表单、流程数据等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乙方软件运维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每月运维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间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运维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每月运维价格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软件日常使用失败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软件运维经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每月运维价格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原因，因甲方需要或者业务需求，乙方在提供系统软件运行服务过程中进行系统软件功能调整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该技术成果，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



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付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房舒阳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